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基小字第1391號

原告 佳昇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泳宜

訴訟代理人 黃國志

被告 富士達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賃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,803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